#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保证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范性文件及《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的,应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标准来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 (三)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 表决;
  - (四)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或报告;
  - (五)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第六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五条** 公司与第四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四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四条第(一)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四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及其他通过约定可能 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四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第十条 本制度所述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程序及披露

第十一条 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总裁决定: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 0.5%的关联交易;

未达到以上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裁审议。

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关联交易、董事长或总裁批准实施后、报董

事会审议。

-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 会审议,并参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上市规则》第7.2.15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 公司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四条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委托理财。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三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时披露,并提 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 **第十七条**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 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

### 股东会审议:

-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三)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十二条**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该等规 定执行。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 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 形):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 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三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之间的差异原因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详细了解交易发生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送相关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关联人名单发生变更的,即使报送变更的情况,董事会秘书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确保相关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中,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

告义务。

第二十九条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作出决议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如下职责: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 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
- (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依据的充分性、交易价格 的公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 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明确等问题;
- (四)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 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 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 第三十二条公司发生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财产保全、诉讼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少于"、"高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 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